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4763817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5. 07. 08

(21) 申请号 201510123085. 7

(22) 申请日 2015. 03. 20

(71) 申请人 苏州福润机械有限公司

地址 215153 江苏省苏州市通安镇西唐路  
111 号

(72) 发明人 张国红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纵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 
公司 32224

代理人 董建林

(51) Int. Cl.

F16K 1/42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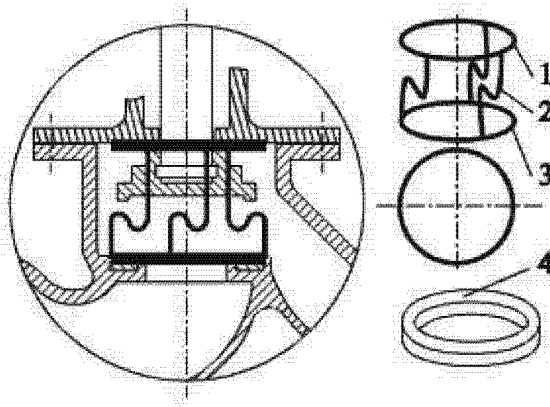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属于阀座组件技术领域。本发明采用如下技术方案: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包括阀座环、弹簧组件,所述阀座上开有凹槽,所述阀座环通过所述弹簧组件固定设置于所述阀座的凹槽中。本发明实现了当阀座环损坏后只需要成对更换阀座组件即可的功能,同时阀座环和阀瓣可以成对配研,能根据压力等级保障弹簧的预紧力。



1. 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包括阀座环(4)、弹簧组件,所述阀座上开有凹槽,所述阀座环(4)通过所述弹簧组件固定设置于所述阀座的凹槽中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所述弹簧组件包括上弹簧圈(1)、下弹簧圈(3)、弹簧(2)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所述阀座环(4)包括外圈、内圈,所述外圈的上面利用弹簧弹力顶固、挤压在阀体上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所述阀座环(4)的外圈、内圈和底面均定位于所述阀座的凹槽中。

5.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所述阀座环(4)与阀瓣成对配置。

6.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所述阀座环(4)的径向尺寸大于等于所述阀瓣的径向尺寸。

## 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属于阀座组件技术领域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截止阀随着使用材料特性的不断提高,结构不断改进,其使用寿命也不断地得到延长。但在工业化的连续生产过程中,由于截止阀阀座组件受流体介质的温度变化、压力变化、冲刷、磨损、颗粒物积存挤压和腐蚀而造成阀座组件点蚀、缺损、压痕和凹陷,进而产生结合面密封不严的内泄露问题,成为影响截止阀使用寿命的原因之一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方便截止阀阀座从阀体上拆卸和安装,解决现有技术中当阀座密封面出现较严重的缺陷时,由于维修成本高而只能报废整台阀门的技术问题。

[0004] 本发明采用如下技术方案: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包括阀座环、弹簧组件,所述阀座上开有凹槽,所述阀座环通过所述弹簧组件固定设置于所述阀座的凹槽中。

[0005] 优选地,弹簧组件包括上弹簧圈、下弹簧圈、弹簧。

[0006] 优选地,阀座环包括外圈、内圈,外圈的上面利用弹簧弹力顶固、挤压在阀体上。

[0007] 优选地,阀座环的外圈、内圈和底面均定位于阀座的凹槽中。

[0008] 优选地,阀座环与阀瓣成对配置。

[0009] 优选地,阀座环的径向尺寸大于等于阀瓣的径向尺寸。

[0010] 本发明所达到的有益效果:(1) 阀座环损坏后只需要成对更换阀座组件即可;(2) 阀座环和阀瓣成对配研,可以根据压力等级保障弹簧的预紧力。

### 附图说明

[0011] 图 1 是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2] 图中标记的含义:1- 上弹簧圈,2- 弹簧,3- 下弹簧圈,4- 阀座环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

[0013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作进一步描述。以下实施例仅用于更加清楚地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,而不能以此来限制本发明的保护范围。

[0014] 如图 1 所示的是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,本发明提出一种用于截止阀的弹簧顶压式阀座,其特征在于,包括阀座环 4、弹簧组件,阀座上开有凹槽,阀座环 4 通过所述弹簧组件固定设置于阀座的凹槽中。

[0015] 弹簧组件包括上弹簧圈 1、下弹簧圈 3、弹簧 2;阀座环 4 包括外圈、内圈,外圈的上面利用弹簧弹力顶固、挤压在阀体上;阀座环 4 的外圈、内圈和底面均定位于阀座的凹槽

中 ; 阀座环 4 与阀瓣成对配置 ; 阀座环 4 的径向尺寸大于等于所述阀瓣的径向尺寸。

[0016] 以上所述仅是本发明的优选实施方式,应当指出,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,在不脱离本发明技术原理的前提下,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变形,这些改进和变形也应视为本发明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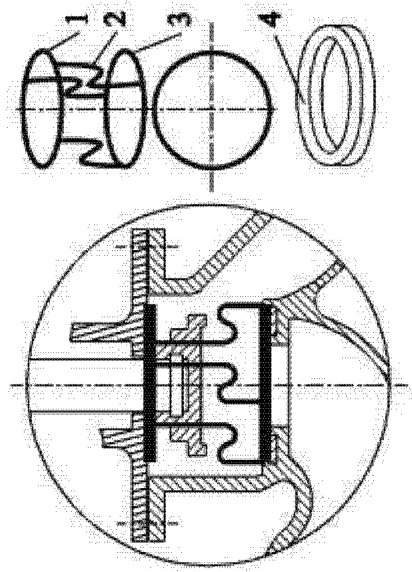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